云环保监〔2018〕832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金菱泉化妆品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6659364015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龙归园夏村工业区内园夏大道东A区4号

2018年4月19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龙归园夏村工业区内园夏大道东A区4号建成一个化妆品生产加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五、39日用化学品制造），于2007年9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有乳化锅3套、灌装机2台、包装生产线3条、空压机1台，投资额50万元，生产工艺为乳化—搅拌—静置—灌装。当事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噪声产生，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噪声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当事人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6]49号），但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670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现有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7日申办环保手续，同时委托资质施工单位就生产污水及其他相关污染排放进行设计并施工，并于2016年2月5日取得环保环评批复（运环保建[2016]49号）。本公司一向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主动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环评报告批复出来后就已经积极开展验收工作，因为当时本公司业务处于刚开始阶段，项目筹备和员工招聘也处于初级阶段，生产并不是十分正常，污染物也实际没多少排放，故当时的固废回收公司也说需要我们正常生产的时候才签定回收合同，后来我们补齐资料的时候，又适逢环保验收政策的调整。现在我们已经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自主验收，目前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已经到专家会了，现万望恳求贵局能理解及支持我们这些积极响应环保政策的公司，免除我们的行政处罚。”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办理自主验收相关手续，决定适当减轻其罚款金额。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化妆品生产加工项目生产；

二、罚款贰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上述化妆品生产加工项目生产。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太和镇环安办